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蘇靜好

電話：7995678#3059

傳真：7406585

電子信箱：ymt9109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0733863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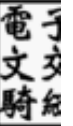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審查申請表2.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審查要點3.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書面審查和口試評分標準4.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審查新聞稿(25861071\_10733863400A0C\_ATTCH1.odt、25861071\_10733863400A0C\_ATTCH2.pdf、25861071\_10733863400A0C\_ATTCH3.pdf、25861071\_10733863400A0C\_ATT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07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審查」申請表暨相關報名資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7年6月12日師大進字第10710155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107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審查」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07年6月30日（星期六）止。測驗日期訂於107年8月12日（星期日）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辦理。
- 三、有意申請者，請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官網（<http://www.apc.gov.tw/portal/index.html>）閱覽及下載申請表單，填妥申請相關表件後，隨同佐證文件裝入信封，於信封註明「申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審查」，以郵戳為憑，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（地址：10699臺北師大郵



局第13號信箱)。若有相關問題，可逕向服務專線詢問：  
02-23219585、0800-699-566（免付費）。

#### 四、請轉知所屬親師生報名相關訊息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  
高雄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(本局均紙本)

2018-06-13  
15:27:25  
交換章

裝  
公  
換  
章

25  
訂

線